

# 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以及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预算执行中，因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以及新增债券和债券转贷收入增加，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政府编制了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及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并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

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预〔2016〕97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余额管理。

### **（一）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3.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30 亿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4〕10 号），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1 亿元。

据此，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 143.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81 亿元。

###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4.58 亿元。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转贷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债〔2024〕3 号）等系列文件，2024 年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务 18.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4 亿元，专项债务 15.69 亿元。1-8 月我区偿还到期债务 1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98 亿元，专项债务 9.29 亿元。

据此，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0.98

亿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 （一）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转贷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债字〔2024〕4 号）文件，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43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6244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194 万元。本次收入调整增加 26438 万元，本次调增后总收入为 733738 万元。

#### （二）支出调整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计为 707300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增加 26438 万元，调整后为 733738 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与财力相等，调整后收支平衡。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624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44 万元，列支科目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主要项目为：

（1）南康区城市环境提升工程 4500 万元。

（2）南康区老政宅基地安置点建设工程 11158 万元。

（3）南康区市政设施完善项目 586 万元。

2. 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0194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再融资债券安排的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整后为 10194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执行中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政府性基金

收入，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收入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计为 503163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74824 万元，调整后财力总计 577987 万元。本次调整情况是：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74824 万元。**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转贷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转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7482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本次调整增加 74824 万元，调整后为 161324 万元。

### **（二）支出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503163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增加 74824 万元，调整后支出总计为 577987 万元，调整后支出与政府性基金财力 577987 万元一致，调整后收支平衡。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 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20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年初预算 252243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20000 万元，调整后为 232243 万元。

**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是南康区河道砂石资源盘活项目、资产（智慧停车场）利用及经营权转让项目支出增加 20000 万元，列支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5600 万元。**主要为蓉江街道莲花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工程支出，调整后

预算数为 5600 万元，列支科目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69224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我区其他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69224 万元，列支科目 22904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项目为：

- (1) 南康区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 (2) 南康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 4600 万元。
  - (3) 南康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00 万元。
  - (4) 南康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8786 万元。
  - (5) 南康区环保智慧监测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800 万元。
  - (6) 南康区漫谷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园项目 19500 万元。
  - (7) 南康区生活物资城郊大仓基地项目 11645 万元。
  - (8) 南康区无人机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000 万元。
  - (9) 南康区中小河流水系连通工程一期 5141 万元。
  - (10) 南康区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 1919 万元。
  - (11) 南康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000 万元。
  - (12) 南康区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 6333 万元。
-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有无收入等因素分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两大类。